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02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頂尖無障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啟修

訴訟代理人 路春鴻律師

複 代理人 葉文海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吳舜云

訴訟代理人 林瓊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已就安裝電梯工程以口頭方式成立契約，因安裝地點在臺中市，故認為依照民事訴訟法第12條之規定本院有管轄權，然聲請人固曾於同年月14日派員至相對人對於臺中市之住所地為現場勘查，並未與相對人達成合意，聲請人於同年月29日亦僅提出報價單，尚未簽立契約書，且報價單載明簽約金百分之30，固可知兩造間之契約尚未成立，相對人為求自己便利，竟創設契約履行地，侵害聲請人之管轄利益，固聲請移轉至聲請人公司所在之臺灣新竹法院審理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兩造就外掛電梯工程之名稱、地點、範圍及合約總價均約定完成，即兩造就完成一定之工作【含本件承攬分二階段施工，第一階段聲請人提供勞務服務指示相對人施做電梯鐵架及周邊工程，第二階段被告安裝「FS-890多功能樓層聯通系統（四樓）」】，及契約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
01 74萬4000元等必要之點，均已達成合致，且未約定定金之交
02 付作為契約之成立要件，參照聲請人所提出之報價單，兩造
03 間約定之履約地點即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，故本院
04 就本事件有管轄權等語資為抗辯。

05 三、按原告起訴請求履行契約，並主張契約約定債務履行地有管
06 轄權，法院固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
07 定為管轄權有無之認定，而與原告實體請求是否成立無涉；
08 然受訴法院有無管轄權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，倘調查結果，
09 無稽證證明原告所主張兩造契約定有債務履行地一節屬實，
10 法院即無從以原告主張之債務履行地，決定法院管轄權之有
11 無，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16號著有裁判意旨可資參
12 照。

13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起訴主張就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
14 號約定裝設電梯一事委請聲請人施作，兩造間已意思表示合
15 致等語，聲請人雖否認兩造間已合意成立契約關係，然就兩
16 造間之契約如果合法成立，相對人委請聲請人施作之電梯地
17 點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乙節，則為聲請人所不爭執
18 （見本院卷第58頁），足見相對人所指契約履行地並非為取
19 得管轄，而刻意創設，至於兩造契約是否合致成立，乃實體
20 上有無理由問題，與相對人起訴本院是否有管轄權無涉，是
21 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2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石慶

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27 書記官 陳其良